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合併複丈作業

壹、目的：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合併，以為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，並便利地籍管理。

貳、摘要：無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法。

二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
三、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。

四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。

五、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六、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。

七、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(繼續適用)。

八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

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五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。

二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
三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駁回通知書。

四、戶地測量光線法觀測手簿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五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測記錄表。

六、數值法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。

七、土地複丈成果檢查記錄表(圖解法)。

八、土地複丈成果圖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
九、土地複丈參考圖(數值法)。

十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。

十一、土地複丈結果清冊(數值法)。

- 十二、複丈處理結果清冊(圖解法)。
- 十三、跨課間移案聯繫單。
- 十四、修正基本檔成果表(數值法、圖解法)。
- 十五、地段圖(數值法)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土地合併：土地所有權人為提高土地利用之事實需要，就同一地段、地號相連、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，申請合併為一宗土地所為之測量作業。

捌、其他：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，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